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趙秀雯 分機：2406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都發局一一四年五月二日北市都授建字第一一四六一〇九八一三號及五月十二日北市都授建第一一四六一一三一二八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前依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制定公布之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於一〇五年六月二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明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類新建建築物建築基地綠覆率，及法定空地、建築物本體及屋頂平臺綠化等相關規定，發布施行迄今已逾九年。

(二)為配合本規則授權母法即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於一〇九年七月六日修正，及本府為鼓勵新建建築基地增加整體綠化總量，前於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告實施之「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下稱降溫城市計畫），新增「綠容率」、「等效綠覆面積」及「立體綠化設施」等概念，以提升面對氣候變遷之環境調適能力，增進城市碳匯功能，型塑有效體感降溫城市，現行各類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建築物本體及屋頂平臺之綠化設施等相關規範有相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

二、本規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一〇九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爰修正本規則授權依據。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因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新建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建築物本體及屋頂平臺均應實施綠化，爰將屋頂平臺之綠覆面積計入總綠覆面積計算；另配合降溫城市計畫，增訂「綠容率」、「等效綠覆面積」、「立體綠化設施」之用詞定義。
-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鑑於建築基地面積大小與建築物容積多寡影響綠化程度甚鉅，又經統計近年來以小面積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者居多，爰將新建建築基地類型區分為五類進行管制，並調整各類建築基地適用條件。
-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提升各類建築基地綠覆率，並增訂各類建築基地綠容率數值及其計算方式與各類植栽之降溫係數；另增訂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之規定。
- (五)修正條文第六條：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九九條及第三〇二條規定，將「二氧化碳固定量」修正為「固碳當量」，並明定各類建築基地固碳當量基準值。
- (六)修正條文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修正，明定法定空地（含建築基地面臨道路側指定退縮達三點六四公尺以上之帶狀式開放空間或無遮簷人行道）各類植栽之種植及其設施設置之規定；另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其附表三之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增訂，爰予刪除。
- (七)修正條文第八條：本條新增，明定立體綠化設施

上各類植栽之種植，及該設施之設置規定。

(八)修正條文第九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三條移列合併規範，明定屋頂平臺各類植栽之種植及設置規定，並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得不計入屋頂平臺面積之設施。

(九)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修正，明定各類建築基地綠覆面積之計算方式，並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另現行條文第七條附表一及第八條附表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增訂，爰予刪除。

(十)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本條新增，明定條件特殊之建築基地，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或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得排除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之適用。

(十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配合降溫城市計畫，新增透水鋪面下方覆土深度應至少三十公分之砂石級配層，以利建築基地水份涵養及增加基地散熱效果。

(十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明定汽車坡道與法定空地綠化交接處，新增得以景觀設施予以區隔，以增加設計彈性。

(十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修正依本規則設置綠化設施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之植栽及設備設計圖說等文件及圖說比例尺。

(十四)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增訂建築物或土地之管理人亦應就綠化設施負管理維護之責，以及起造人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管理維護計畫，並將該計畫交付予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使

用人及管理人，俾使渠等知悉應負之責。

(十五)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本條新增，考量本規則現行各附表及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所定管理維護計畫等內容繁雜，爰明定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行公告。

三、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五 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尚無不合，除為符法制體例，將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款次對調，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移列第三項單獨規範，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款後段移列該款第一目單獨規範，都發局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三款後段分別移列為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增訂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七項及第十條第三項，都發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並將該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款次對調，其餘並就都發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都發局修正本規則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發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發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 北市綠建築自治 條例第三條第三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 北市綠建築自治條 例第三條第三項規 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 北市綠建築自治 條例第三條第四 項規定訂定之。	一、配合臺北市綠建 築自治條例（以 下簡稱本自治條 例）於一〇九年 七月六日修正公 布，原第二條第 二項前經本府一 百〇九年七月六 日（一〇九）府法 綜字第一〇九二 〇三一〇六六號 令刪除，原第四 項項次向前遞移	都發局修正說明 欄，酌作文字修 正。

			為第三項，爰配合修正。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總綠覆面積：指新建建築物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建築物本體及屋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u>總綠覆面積</u> ：指新建建築物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 <u>建築物本體</u> 及 <u>屋頂</u>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u>總綠覆面積</u> ：指新建建築物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及 <u>建築物本體上</u> 各綠覆面積之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 <u>查</u> 本自治條例第	一、有關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定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之用詞定義，其後係出現於修正條文第十條

頂平臺各綠覆面積之總和。 二、綠覆率：指總綠覆面積與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比。 三、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指各類植栽之綠覆面積與<u>建築基地</u>綠覆面積總和之比值。 四、等效綠覆面	<u>平臺</u>各綠覆面積之總和。 二、綠覆率：指總綠覆面積與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比。 三、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指<u>法定空地</u>內各類植栽之綠覆面積與<u>法定空地</u>綠覆面積總和之比。 四、綠容率：指等	總和。 二、綠覆率：指總綠覆面積與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比。 三、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指法定空地內各類植栽之綠覆面積與法定空地綠覆面積總和之比。	三條<u>第三項</u>已授權本府<u>明確規範應就新建建築物法定空地、建築物本體及屋頂平臺應實施綠化之規定另行規範</u>應符合包括本辦法在內之各項綠建築基準，<u>為使建築基地增加固碳量，爰修正第一款文字，將屋頂平臺之綠覆面積納入建築基地總綠覆面積計算。</u> 三、<u>第二款未修正。</u>	第二項，經洽都發局承辦人表示，本款所定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係指合計法定空地、立體綠化設施及屋頂平臺上之各類植栽綠覆面積與建築基地綠覆面積之占比，都發局修正條文漏未修正，本
---	---	--	--	--

積：<u>指依各植栽種類之綠覆面積與其實際遮蔭效益之降溫係數計算之綠覆面積。</u> <u>五、綠容率：</u>指等效綠覆面積總和與建築基地面積之比值。 <u>六、立體綠化設施：</u>指設置於陽臺、露臺外緣及外牆<u>面</u>外之雙	<u>效綠覆面積和與建築基地面積之比值。</u> <u>五、等效綠覆面積：</u>依植栽種類及實際遮蔭效益之綠覆面積。 <u>六、立體綠化設施：</u>設置於陽臺、露臺外緣及外牆外之雙層植生遮陽牆等綠化設施。		惟因計算綠覆率時所使用之「總綠覆面積」計算基準已於本次修正（如上述說明），故於本次修正後，綠覆率之計算結果將與修正前不同，併此說明。 三四→<u>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定綠覆率之內涵，係主要係呈現建築基地整體綠化程度，因囿於地面層有各種活動使用，建</u>	科爰予修正。 二、為符現行法制體例，爰將都發局修正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款次對調。 三、其餘都發局修正條文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層植生遮陽牆等綠化設施。			築物主體配置上常受限制，因而以「法定空地」為主，「建築物主體」為輔的衡量基準（分母）；然而此一指標僅呈現建築基地固碳<u>當量</u>，卻無法突顯「立體」綠化所占整體建築基地空間綠化之遮蔭效果。為配合<u>本府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告實施之「臺北市開發</u>	
---------------------	--	--	--	--

			<u>基地體感降溫專案</u> 」細部計畫案 <u>(下稱降溫城市計畫)</u> 之水綠降溫策略 <u>(增加綠地與基地保水)</u> ，達成立體綠化目標，爰於本次修正時引進「綠容率」概念， 希冀將整宗建築基地無論平面及或立面的綠覆情形均納入檢討，以呈現整體有效之綠化成果，爰增訂第四	
--	--	--	--	--

			款<u>綠容率之用詞</u> <u>定義</u>。 <u>四五、鑑於植栽之遮</u> 陰效果與各類植 栽枝葉密度有 關，本次修正<u>乃</u> 配合降溫城市計 畫，<u>針對各類植</u> <u>栽綠覆於現行規</u> <u>定之計算投影面</u> <u>積外</u>，再<u>依各該</u> <u>植栽加權樹種之</u> 枝葉密度，以所 反映應各類植栽 之降溫遮蔭效果 <u>訂定其降溫係</u> <u>數</u>，爰增訂第五	
--	--	--	--	--

			款<u>等效綠覆面積</u> <u>之用詞定義。</u> <u>五六</u>、為配合降溫城市計畫之水綠降溫策略，達成強化建築物立體綠化之目的，<u>本次修正乃新增修正條文第八條關於立體綠化設施實施綠化之規定，爰增訂第六款立體綠化設施之用詞定義，例示規範設置陽臺、露臺外及外牆雙層植生遮陽牆等植</u>	
--	--	--	---	--

			栽之綠化設施。	
第四條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建築基地區分為下列五類： 一、第一類建築基地：新開闢一公頃以上公園用地之建築基地。 二、第二類建築基地： （一）完整街廓之建築基地。 （二）公有建築物及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建築基地。	第四條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建築基地區分為下列<u>五</u>類： 一、<u>第一類建築基地</u>：<u>新開闢一公頃以上公園用地之建築基地。</u> 二、<u>第二類建築基地</u>： （一）完整街廓之建築基地。 （二）<u>公有建築物及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建築基地。</u>	第四條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建築基地區分為下列<u>四</u>類： 一、<u>第一類建築基地</u>： （一）依<u>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設計，提供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u> （二）公有建築物及新設立公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u>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 二、鑑於當建築基地面積較大時，能設置之綠化比例較高，反之若建築基地較小，植栽種類之選擇對於綠化程度影響較大；又考量各	一、查都發局修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二目，分別將「新開闢一公頃以上以上公園用地」及「未達一公頃之公園用地」，列為「第一類建築基地」及「第三類建築基地」，就「非

(三) 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實設容積較法定容積增加之建築基地。 三、第三類建築基地： (一) 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五百平方公尺<u>以上</u>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實設容積較法定容積增加之建築基	(三) <u>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實設容積較法定容積增加之建築基地。</u> 三、<u>第三類建築基地：</u> (一) <u>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五百平方公尺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實設容積較法定容積增加之建築基地。</u>	<u>私立各級學校之建築基地。</u> (三) <u>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且開放空間設有四公尺以上人行步道之都市更新建築基地。</u> 二、<u>第二類建築基地：</u> (一) 完整街廓之建築基地。 (二) <u>住宅區面積達一千五百</u>	<u>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強度與態樣，以及公共設施用地應課予較高之實施綠化義務。再者，經統計最近五年申請建造築執照案例，因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政策推動，趨勢上以小面積建築基地申請建造築執照者居多；有鑑於各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使用強度不</u>	新開闢一公頃以上公園用地」，則漏未規範，為避免產生適用疑義，爰修正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 二、其餘都發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地。 (二) <u>第一款以外之公園用地、既有公有建築物或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建築基地。</u> 四、第四類建築基地： (一) 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二) 住宅區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或	<u>(二) 未達一公頃之公園用地、既有公有建築物或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建築基地。</u> 四、第四類建築基地： (一) <u>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u> (二) <u>住宅區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或住宅區以</u>	<u>平方公尺以上、商業區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工業區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u> <u>(三) 既有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建築基地。</u> <u>(四) 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且開放空間設有四公尺</u>	<u>同，以及「綠容率」及「綠覆率」於不同建築基地可達綠化程度及條件，爰重新檢討現行條文關於將建築基地之分類，除由現行四類修正重新區分為五類進行管制外，並參酌建築基地面積大小、實設容積多寡及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與性質等因素，通盤調整各類建築基地</u>	
--	--	---	--	--

住宅區以外其餘各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且實設容積較法定容積增加之建築基地。	<u>外其餘各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且實設容積較法定容積增加之建築基地。</u>	<u>以上人行步道之都市更新建築基地。</u>	<u>之適用條件。</u>	
五、第五類建築基地：前四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以所占面積較	<u>五、第五類建築基地：前四類以外之建築基地。</u> 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以所占面積較	三、 <u>第三類建築基地：住宅區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之建築基地。</u>	三、新開闢一公頃以上之公園用地並同時申請建築行為者，因其申請建築行為時能同時考量綠化量，保有最佳之設置綠化比例及植栽種類之彈性，且具有指標性及示範性作用， 能保有最佳之設置綠化比例彈性，及條件配置不同植栽種類， 對於降低都市熱島及體	
		四、 <u>第四類建築基地：前三類以外之建築基地。</u> 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		

大之使用分區及整宗建築基地面積認定建築基地類別。 建築基地同時符合第一類至第四類類別時，以類別序號在前者為<u>其認定之建築基地類別</u>。	大之使用分區及整宗建築基地面積認定建築基地類別。 建築基地同時符合第一類至<u>第四</u>類類別時，以類別序號在前者為認定<u>依據</u>。	時，以所占面積較大之使用分區及整宗建築基地面積認定建築基地類別。 建築基地同時符合第一類至<u>第三</u>類類別時，以類別序號在前者為認定依據。	感舒適方面，易達顯著效果，爰於修正條文<u>第一項第一款</u>明定<u>新開闢一公頃以上之公園用地之建築基地為第一類建築基地</u>，現行條文所定<u>建築基地類型第一類至第四類相應修正為第二類至第五類</u>。至<u>第一項第一款</u>以外之公園用地申請建築執照或涉及建築行為之建築基地，	
---	--	---	--	--

			考量受限已開闢或較高面積等建築情形<u>囿於現狀</u>，植栽種類選擇及<u>配置新移植</u>均<u>缺乏彈性</u>較差，爰列為<u>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第三類建築基地</u>。 四、<u>為達成降溫城市計畫之目的</u>，<u>本次修正乃改以參酌建築基地面積大小、實設容積多寡及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與性</u>	
--	--	--	---	--

			<u>質等因素進行建</u> <u>築基地之分類，</u> <u>除刪除現行條文</u> <u>第一項第一款第</u> <u>一目外，並就現</u> <u>行條文第一項各</u> <u>款所定各類建築</u> <u>基地適用條件依</u> <u>上開參酌因素修</u> <u>正之關於臺北市</u> <u>土地使用分區管</u> <u>制自治條例綜合</u> <u>設計放寬規定設</u> <u>計之規定，於本</u> <u>次修正時不再獨</u> <u>立成目，改為依</u> <u>其面積及性質，</u>	
--	--	--	--	--

			分別納入第三類及第四類建築基地，並於第四類建築基地中增訂實設容積較法定容積增加之建築基地，以資周全。 五、現行<u>條文</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一類）之公有建築物及新設立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建築基地，<u>因建築基地較大，得作為基地保水及廣植樹木</u>	
--	--	--	--	--

			<u>之綠覆面積亦較大，對於降低溫室效應及碳匯增量，較具有顯著效益，爰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二目所定（第二類建築基地），並酌作文字修正。</u> 六、<u>考量既有公有建築物或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建築基地因受限於可調整之建築物及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如田徑場、球</u>	
--	--	--	---	--

			場、運動遊戲器材等)之配置 與一植栽樹種類 規劃及戶外教育 運動設施(如田 徑場、球場、運 動遊戲器材等) 之配置，其能提 供之綠化量較低 達成之綠容率條 件與全新規劃之 新建案件，難易 有別。為確保既 有公有建築物或 公私立各級學校 建築基地之既有 綠化量，爰由現	
--	--	--	---	--

			行條文第二款第三目<u>所定第二類建築基地</u>移列為<u>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二目</u>（<u>第三類</u>）<u>建築基地</u>。 七、經統計最近五年<u>建造</u>築執照申請案例，面積達兩千及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設有四公尺以上人行步道之都市更新建築基地比例降低，爰刪除<u>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u>	
--	--	--	--	--

			款第四目規定。 八、<u>為提升公益性，</u> <u>針對考量都市更</u> <u>新、都市計畫等</u> <u>核給容積獎勵之</u> <u>建築基地申請容</u> <u>積獎勵，為對於</u> <u>增加公益性，有</u> <u>確保周邊環境品</u> <u>質提升之必要</u> <u>性，爰於修正條</u> <u>文第一項第二款</u> <u>第三目、第三款</u> <u>第一目及第四款</u> <u>第二目後段分別</u> <u>明定建築基地達</u> <u>一定將面積一千</u>	
--	--	--	---	--

			平方公尺以上且實設容積較法定容積增加者，之建築基地分別明定為列為第二類，建築基地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增加容積之建築基地列為至第四二類建築基地以為管制。 九、因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政策推動，經統計最近五年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以一千	
--	--	--	--	--

			平方公尺以下占比較高，且<u>供住宅用類</u>居多。考量住宅區之建蔽率相較商業區低，且地面層種植植栽生長條件相較商業區為佳，若住宅區綠化比例增加，都市降溫效果將更為顯著，爰於<u>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前段</u>，將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	
--	--	--	--	--

			<u>平方公尺及住宅區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列為第四類建築基地。</u> <u>十、其餘酌作文字修正。</u>	
第五條 前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綠覆率及綠容率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建築基地：綠覆率百分之九十以上，綠容率二點零以上。	第五條 前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綠覆率<u>及綠容率</u>規定如下： 一、<u>第一類建築基地：綠覆率百分之九十以上，綠容率二點零以上。</u>	第五條 前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綠覆率規定如下： 一、<u>第一類建築基地：百分之七十以上。</u> 二、<u>第二類建築基地：百分之六十以上。</u> 三、<u>第三類建築基</u>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u>修正條文第一項</u>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配合前條修正，增訂第一項	一、查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二項序文，係明定綠容率之計算公式，故該項各款均應為計算公式，然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二

二、第二類建築基地：綠覆率百分之八十以上，綠容率一點九以上。 三、第三類建築基地：綠覆率百分之七十以上，綠容率一點八以上。 四、第四類建築基地：綠覆率百分之六十以上，綠容率一點六	二、<u>第二類建築基地：綠覆率百分之八十以上，綠容率一點九以上。</u> 三、<u>第三類建築基地：綠覆率百分之七十以上，綠容率一點八以上。</u> 四、<u>第四類建築基地：綠覆率百分之六十以上，綠容率一點六以</u>	地：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u>第四類建築基地：百分之四十以上。</u>	第五款，以規範第五類建築基地。 二二、依都發局委託專業機構研究結果，當綠容率達一點八以上時，體感溫度可降溫二度，爰以綠容率達一點八以上為訂定本條所追求之目標。惟鑑於各類建築基地條件不同，達成之綠化條件難易度即有差異，尚難一概以	項第二款所定降溫係數，僅係綠容率計算公式組成元素之一，而非計算公式，為符法制體例及條文架構，爰修正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將該項序文與第一款合併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
--	--	--	--	---

以上。 五、第五類建築基地：綠覆率百分之五十以上，綠容率一點四以上。 綠容率之計算方式如下：等效綠覆面積【喬木面積（平方公尺）×喬木降溫係數＋灌木面積（平方公尺）×灌木降溫係數＋其他植栽種類面積（平方公尺）×其	<u>上。</u> <u>五、第五類建築基地：綠覆率百分之五十以上，綠容率一點四以上。</u> <u>綠容率之計算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綠容率＝等效綠覆面積（喬木面積×喬木降溫係數＋灌木面積×灌木降溫係數＋其他植栽</u>		相同標準加以要求，又根據最近五年核發建造執照之數據，以第四類建築基地占比居多，爰參酌前開研究結果明定各類別建築基地綠容率之數值；另為鼓勵於建築本體實施綠化，以提高綠化比例，爰修正各類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予綠化之綠覆率之標準，應酌予提升	正；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移列修正為第三項，原第二項第二款各目修正為第三項各款，並酌作文字修正；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三項遞移為本科修正條文第四項。 二、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	---	--	---	--

<u>他植栽降溫係數】</u>÷<u>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u>。 <u>前項降溫係數之規定</u>如下： 一、<u>高遮蔭喬木</u>：<u>三</u>。 二、<u>低遮蔭喬木</u>：<u>二</u>。 三、<u>灌木</u>：<u>一點二</u>。 四、<u>其他植栽種類</u>：<u>一</u>。 <u>第一項綠覆率及綠容率之規定</u>，<u>於單一宗建築基地</u>	<u>種類面積)</u>÷<u>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u>。 <u>二、等效綠覆面積</u> <u>係依植栽實際遮蔭性計算，降溫係數如下：</u> (一)<u>高遮蔭喬木</u>：<u>三</u> (二)<u>低遮蔭喬木</u>：<u>二</u> (三)<u>灌木</u>：<u>一點二</u> (四)<u>其他類</u>：<u>一</u> <u>局部新建執照</u>		百分之二十一並明定各類別建築基地綠覆率及綠容率之比例數值。 五、依據降溫城市計畫之水綠降溫引入綠容率概念，將以法定空地綠化為主之現行綠化規定，增加檢討為以整宗建築基地為基準之綠化要求，分別計算地面層綠化、立體綠化及屋頂平臺綠化，並依	設計施工編第三〇三條規定及都發局修正說明欄第六點，爰就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都發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u>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建築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u>	<u>者，得依建築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u>		據科學實驗研究成果，從現行二維計算綠覆率方式，進階增加以三維建築基地立體評估標準，<u>考量不同類型各類植栽有不同之實際遮陰效益不同，影響高遮陰之其降溫幅度效果較地被草花為佳，因此不同植栽種類之降溫係數，進而影響整體建築基地體感降溫情形。又為</u>	
--	------------------------------------	--	--	--

			<u>使修正條文第三</u> <u>條第四款及第五</u> <u>款所定一綠容率</u> <u>及植栽實際遮蔭</u> <u>效益之計算方式</u> <u>明確，爰增訂第</u> <u>二項及第三項，</u> <u>分別明定綠容率</u> <u>之計算方式及各</u> <u>類植栽降溫係</u> <u>數。又等效綠覆</u> <u>面積，（係指地</u> <u>面層法定空地、</u> <u>建築物本立體及</u> <u>屋頂平臺之各喬</u> <u>木、灌木及其他</u> <u>植栽種類地被面</u>	
--	--	--	--	--

			積乘以<u>各類植栽降溫係數之數值</u>，併予敘明)<u>，再除以建築基地面積，以達本條所規定之項目，爰增訂第二項。</u> 六、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u>〇</u>百零三條規定，<u>公園用地及學校用地係明定單一宗建築基地內局部新建執照者，其綠化程度之要求，得</u>	
--	--	--	---	--

			以整宗建築基地 檢討一或依建築 基地內合理分割 範圍單獨檢討， 且本次修正新增 綠容率規定，爰 規定以局部土地 申請新建者，得 以整宗建築基地 綜合檢討或依建 築基地內合理分 割範圍單獨檢討 （綠化設計技術 規範寫內容）， 爰增訂第二四 項。	
--	--	--	--	--

第六條 <u>第四條</u>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綠化總固碳當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列固碳當量基準值(公斤/平方公尺・年)之乘積： 一、<u>第一類建築基地</u>：零點九九。 二、<u>第二類及第三類建築基地</u>：零點八三。 三、<u>第四類及第五類建築基地</u>：零點六六。	第六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總固碳當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列固碳當量基準值(公斤/平方公尺・年)之乘積： 一、<u>第一類建築基地</u>：零點九九。 二、<u>第二類建築基地</u>：零點八三。 三、<u>第三類建築基地</u>：零點八三。 四、<u>第四類建築基</u>	第六條 <u>第四條</u>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綠化總<u>二氧化碳固定量</u>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列<u>二氧化碳固定量</u>基準值(公斤/平方公尺)之乘積： 一、<u>第一類建築基地</u>：六百。 二、<u>第二類建築基地</u>：五百。 三、<u>第三類建築基地</u>：四百。 四、<u>第四類建築基地</u>：四百。 前項綠化總<u>二</u>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u>修正條文</u>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因<u>一〇八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九九條及第三百零〇二條</u>規定，將「綠化總<u>二氧化碳固定量</u>」修正為「綠	都發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前項綠化總固碳當量之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辦理。	地：<u>零點六六</u>。 <u>五、第五類建築基地：</u><u>零點六六</u>。 前項綠化總固<u>碳當量</u>之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辦理。	<u>氧化碳固定量</u>之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辦理。	<u>化總固碳當量</u>」，並明定各使用分區或用地之<u>固碳當量</u>已於<u>一一〇年</u>修正為<u>建築基地之綠化，其綠化總固碳當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表固碳當量基準值之乘積</u>」及<u>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修正固碳當量定義及計算方式，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u>	
--	--	--	---	--

			<u>規定本條原規定之「二氧化碳固定量」爰配合修正為「固碳當量」，並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明定各類建築基地固碳當量基準值。</u> 三、為配合降溫城市計畫，<u>已於綠覆率規定中提高綠化比例，並鼓勵於建築基地種植喬木及灌木，增加強固碳效果，則整體固碳量亦</u>	
--	--	--	--	--

			應併同提高，以達成固碳之目的。爰依據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以現行條文<u>第一項各款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之乘積</u>，以比例換算方式訂定各類建築基地之固碳當量<u>基準值</u>，並配合前修正條文<u>第四條之將建築基地修正為五類</u>，爰增訂第五款。	
--	--	--	---	--

第七條 法定空地內<u>各類植栽之種植及其設施之設置</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不計入綠覆面積及等效綠覆面積： 一、植栽生長之覆土深度規定如下： (一) 喬木類、棕櫚類：一百五十公分以上。但覆土深度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分	第七條 法定空地之種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不計入綠覆面積或等效綠覆面積： 一、植栽生長之覆土深度規定如下： (一) 喬木類、棕櫚類：一百五十公分以上。但覆土深度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分者，		<u>一、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u> <u>一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 <u>二三、為求條文簡明易於理解，本規則本次修正乃將法定空地、立體綠化設施及屋頂平臺之綠化規定逐條規範，分別</u>	一、為符法制體例及條文架構，將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二款末段「其喬木綠覆面積應佔開放空間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規定，移列為本科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一目並酌作文字修正；以下目次遞移。
--	--	--	--	--

者，其綠覆面積以百分之八十計算；覆土深度一百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二十公分者，其綠覆面積以百分之六十計算。 (二)灌木類：六十公分以上。 (三)藤蔓類、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u>等</u>其他<u>植栽種</u>類：三十公分以上。 二、建築基地面臨	其綠覆面積以百分之八十<u>核</u>算；覆土深度一百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二十公分者，其綠覆面積以百分之六十計算。 (二)灌木類：六十公分以上。 (三)藤蔓類、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及其他類：		<u>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故將原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內各項綠化設施及植栽種植之規定，依其性質分別移列至本條及修正條文第九條。</u> <u>四、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二款規定移列本為修正條文序文及一</u>	二、其餘都發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道路側指定退縮達三點六四公尺以上之帶狀式開放空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依下列規定<u>種植喬木</u>： (一)<u>喬木類綠覆面積，應佔開放空間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u> (二)<u>臨道路側一點五公尺範圍內應種植喬木類作為行道樹，覆土深度達二</u>	三十公分以上。 二、<u>建築基地面臨道路側指定退縮達三點六四公尺以上之帶狀式開放空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依下列規定設置。其喬木綠覆面積應佔開放空間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u> (一)沿街一點五公尺範圍內應種植喬木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二款，並配合<u>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又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移列至第九條第一項第一目至第三目。另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u>	
--	---	--	---	--

公尺，株距應為<u>四公尺至六公尺</u>，分枝高度距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u>但植栽</u>穴鄰近有共同管線或變電箱等設施確有困難者，<u>不在此限。</u> <u>(三)</u>單獨植栽穴面積，大喬木四平方公尺以上，中喬木二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小喬木一點五平方公	類作為行道樹，覆土深度達二公尺，株距應為六公尺以下，分枝高度距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倘植穴鄰近有共同管溝或變電箱等設施物，確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u>(二)</u>單獨植栽穴面積，大		<u>二五、現行條文第十</u> 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至<u>修正條文第二款</u>，並酌作文字修正。<u>又</u>為配合降溫城市計畫，應於建築基地面臨道路側指定退縮達二點六四公尺以上之帶狀式開放空間或無遮簷人行道，係因喬木類相較其他各類植栽，更能顯著提升體感降溫及遮陰<u>蔭</u>效益，並同	
--	--	--	---	--

尺以上。帶狀樹穴面積，單株大喬木二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單株中、小喬木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且帶狀樹穴寬度至少一公尺以上。 <u>(四)</u>種植初期樹冠應達長成後面積三分之一以上。 三、植栽生長處在混凝土構造上方時，應同時	喬木四平方公尺以上，中喬木二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小喬木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帶狀樹穴面積，單株大喬木二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單株中、小喬木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且帶狀樹穴寬度至		時營造較高品質之生活環境並提高綠化效果，<u>為鼓勵於地面層多種植喬木類</u>，爰<u>於第二款故明定其喬木類綠覆面積應佔開放空間百分之八十以上</u>。另為確保其生長環境良好，爰<u>以規範修正喬木種植之覆土深度及株距</u>，<u>並增訂但書列舉未能種植時規定，以符實際</u>。	
---	--	--	--	--

設計植栽穴、排水設施及防水設施。	少一公尺以上。 (三) <u>喬木類</u>， 種植初期樹冠應達長成後面積三分之一以上。 三、植栽生長處在混凝土構造上方時，應同時設計植栽穴、排水設施及防水設施。		<u>五六、現行規定</u>原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移列本條至<u>修正條文</u>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u>七、考量綠化得採用之植栽種類，乃屬細節性事項，為保留彈性，宜授權由都發局另行公告，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增訂，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u>	
-------------------------	---	--	---	--

			<u>條第二項及附表 三之規定。</u>	
		第七條 法定空地綠 覆面積之計算方式 如下： 一 喬木類以米高 徑計算，棕櫚 類以裸幹高計 算，如附表 一。 二 灌木類以實際 被覆面積計 算，每平方公 尺應栽植四株 以上。 三 草花類、地被 類、草皮類及	<u>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 條文第十條。</u>	

		其他（含蔬果類）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草溝以實際被覆面積加百分之十計算。 四 以透水性植草磚築造者，以鋪設面積三分之一計算。 五 生態水池或溪溝有水生及濕生植物類，均以其水面面積三分之一計算。 在法定空地上		
--	--	--	--	--

		興建步道、清潔箱、休憩設施、飾景設施、照明設施、兒童遊樂設施或運動設施等無頂蓋構造物者，不影響其綠覆面積之計算。但占有草皮綠覆面積部分，應予扣除。		
第八條 立體綠化設施 <u>各類植栽</u> 之種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不計入綠覆面積及等效綠覆面	第八條 立體綠化設施之種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不計入綠覆面積及等效綠覆面積：		<u>一、本條新增。</u> <u>二、為配合降溫城市計畫之水綠降溫策略，將實施綠化之方式由現行側重二維平面延</u>	一、查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核其性質亦屬同條第二項關於立體

積： 一、植栽生長之覆土深度規定如下： (一) 喬木類、棕櫚類：七十公分以上。 (二) 灌木類：四十公分以上。 (三) 藤蔓類、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等其他<u>植栽種類</u>：十公分以上。 <u>二、喬木類，種植</u>	一、植栽生長之覆土深度規定如下： (一) 喬木類、棕櫚類：七十公分以上。 (二) 灌木類：四十公分以上。 (三) 藤蔓類、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及其他類：十公分以上。 二、藤蔓類植栽以立面方式種植者，竣工完成		<u>伸至三維立體整體檢討，爰參考現行條文十三條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立體綠化設施上各類植栽之種植應符合之規定，不符合規定者，不予計入綠覆面積及等效綠覆面積。</u> <u>三、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立體綠化設施之設置規範，茲說明如下：</u> <u>(一) 第一款、第二款：參照建築技</u>	綠化設施設置之規範，爰移列為本科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五款，以下款次遞移。 二、查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後段「，並以各樓層設置植栽槽寬度及三公尺高度範圍計算」，經洽都發局承辦
--	---	--	--	--

<u>初期樹冠應達長成後面積三分之一以上。</u>	時之實際被覆面積應達該綠覆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藤蔓植株每公尺至少五株以上。		<u>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六二條計算方式，明定設置於陽臺或露臺外緣之立體綠化設施之深度、綠覆面積比例及自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一點二公尺部分，應設置透空或透視欄杆之規定。又為使植栽有良好生長環境，立體綠化設施設置於陽臺外緣者，其直上方</u>	人表示，前開規定係屬計算綠覆面積之規範性質，而非立體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本科爰將上開後段規定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款第六款。
三、<u>藤蔓類植栽以立面方式種植者，竣工完成時之實際被覆面積應達該綠覆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藤蔓植株每公尺至少五株以上。</u> 立體綠化設施之設置，應符合	三、<u>植栽生長處在混凝土構造上方時，應同時設計植栽穴、排水設施及防水設施。</u> 四、<u>喬木類，種植初期樹冠應達長成後面積三分之一以上。</u>			三、查現行條文第九條雖定有建築物本

下列規定： 一、設置於陽臺或露臺外緣者，深度不得大於二公尺，其立體綠化設施綠覆面積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自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一點二公尺部分應設置透空或透視欄杆。 二、設置於陽臺外緣者，其直上方高度應達六	立體綠化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於陽臺或露臺外緣者，深度不得大於二公尺，其立體綠化設施綠覆面積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自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一點二公尺部分應設置透空或透視欄杆。 二、設置於陽臺外緣者，直上方		<u>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u> <u>(二) 第三款：外牆外之雙層植生遮陽牆，應留設一定空間供植栽生長及進行養護，爰予明定。</u> <u>(三) 第四款：為因應氣候變遷，促進環環境永續發展，兼顧各類植栽良好生長，於立體綠化設施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之自動滴灌系統，作為必要保</u>	體實施綠化之規定，然與本規則本次修正新增之立體綠化設施之範疇未盡一致，故都發局修正條文第八條並無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所定之適用，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內容應僅係參考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	---	--	---	--

公尺以上<u>或至少間隔一樓層</u>。 三、<u>設置於外牆外面之雙層植生遮陽牆者</u>，自<u>其外緣至外牆中心線深度不得大於二公尺</u>。 四、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之自動滴灌系統或必要保養維護設施。 <u>五、植栽生長處在</u>	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 三、外牆外之雙層植生遮陽牆者，自外緣至外牆中心線深度不得大於二公尺，<u>並以各樓層設置植栽槽寬度及三公</u> <u>尺高度範圍計</u> <u>算</u>。 四、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之自動滴灌系統或必要保養維護設施。		<u>養維護設施，並採用中水回收方式，爰予明定。</u> <u>(四)第五款：考量立體綠化設施置於高樓層時，風力因素及其所增加之靜載重將影響設施結構安全，故明定設置時應考量風力安全，並應將增加之靜載重，列於結構計算書中。</u>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	增訂而非移列，爰將本條列為新增條文，並就都發局修正說明欄所涉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都發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u>混凝土構造上方時，應同時設計植栽穴、排水設施及防水設施。</u> <u>六、應考量風力安全因素；所增加之靜載重，應核實計算，並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u>	<u>五、立體綠化設施</u> 應考量風力安全及增加之靜載重，並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		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原第十三條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四目移列本條第一項序文、第一款，並分為二目。 三、原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移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四、原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移列本	
--	--	--	--	--

			條第一項第三款。 五、原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移列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增訂第二項，考量規範立體綠化設施多設置於高樓層，基於設置安全及構造形式之要求： (一)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計算方式，以陽臺及露臺外緣	
--	--	--	--	--

			設置立體綠化設施，其深度控制二公尺範圍內，綠化面積應達百分之九十，且為使植栽有良好生長環境，立體綠化設施直上方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以促進建築物本體綠化總量增加，美化市容景觀。又，基於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考量，以覆土完成面作為立體	
--	--	--	---	--

			綠化設施外圍設置欄杆高度。 (二)為因應變遷，響應環保政策，規定立體綠化設施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之自動滴灌系統作為必要之保養維護設施，使喬木及灌木植栽能有良好生長，其使用中水回收方式，達永續發展目標。 (二)外牆外之雙層植生遮陽牆者，應留設植栽生長空	
--	--	--	--	--

			問及進行養護，爰增訂第二項第三款。 (四)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結構計算書，考量立體綠化設施設置於高樓層時，增加其風力安全及靜載重，為確保結構安全無虞，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詳列於結構計算書，爰增訂第二項第五款。 七、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	--

		第八條 法定空地內各類植栽，應符合附表二所定之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	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	都發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新建建築物本體採立面方式種植藤蔓類植栽者，以各樓層設置植栽槽寬度及三公尺高度計算綠覆面積；其建築物臨接道路側者，加成百分之五計算綠覆面積。 計算總綠覆面積時，建築物本體綠覆面積不得超過法定空地綠覆面積	一、<u>本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u> 二、<u>鑑於本次修正已增訂修正條文第八條，明定立體綠化設施實施綠化等相關規定，且於本規則其餘修正條文整體檢討現行各類建築基地實施綠化之要求，現</u>	都發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百分之二十。	<u>行條文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u>	
第九條 屋頂平臺上各類植栽之種植及其設施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不計入綠覆面積及等效綠覆面積： 一、植栽生長之覆土深度規定如下： (一) 喬木類、棕櫚類：七十公分以上。 (二) 灌木類：四	第九條 屋頂平臺綠化設施之種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不計入綠覆面積及等效綠覆面積： 一、植栽生長之覆土深度規定如下： (一) 喬木類、棕櫚類：七十公分以上。 (二) 灌木類：四十公分以上。	第十條 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應實施綠化，除都市計畫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致無法綠化者外，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綠化面積應達該屋頂平臺面積之百分之五十，綠化面積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 因屋頂平臺綠化所增加之靜載重，應按實計算，	一、條次變更。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自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移列修正，修正理由詳參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說明	一、有關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屋頂平臺綠覆面積，其灌木等效綠覆面積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規定，因綠覆面積與等效綠覆面積有別，經洽都發局承辦

十公分以上。 (三) 藤蔓類、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等<u>其他植栽種類：十公分以上。</u> 二、<u>喬木類，種植初期樹冠應達長成後面積三分之一以上。</u> 三、<u>灌木類綠覆面積，應達屋頂平臺綠覆面積百分之</u>	(三) 藤蔓類、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及<u>其他類：十公分以上。</u> 二、<u>屋頂平臺綠覆面積，其灌木等效綠覆面積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u> 三、<u>植栽生長處在混凝土構造上方時，應同時設計植栽穴、排水設施及防水設施。</u> 四、<u>喬木類，種植</u>	並應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 屋頂平臺因設置綠化設施增加必要設備層，其高度在五十公分以下，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必要設備層包含隔熱、防水、管線及複層板等設施。 屋頂平臺緊鄰女兒牆設置綠化設施者，覆土完成面女兒牆高度不足一點五公尺部分應設置透空之欄杆。但	欄。其中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目至第三目。另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因應本次修正新增綠容率及增加整體綠覆面積，為使屋頂平臺綠化植栽其良好生長環境，增	人表示，本款所定「灌木等效綠覆面積」應修正為「灌木類綠覆面積」，本科爰予修正。 二、查都發局以增訂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為由，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附表三，惟查第十六條係授權都
--	---	---	--	---

<u>三十以上。</u> <u>四、植栽生長處在</u> <u>混凝土構造</u> <u>上方時，應</u> <u>同時設計植</u> <u>栽穴、排水</u> <u>設施及防水</u> <u>設施。</u> 屋頂平臺除都 市計畫或其他法令 另有規定者外，其 綠覆面積應達該屋 頂平臺面積之百分 之五十。 屋頂平臺因 綠化所增加之靜載 重，應核實計算，	<u>初期樹冠應達</u> <u>長成後面積三</u> <u>分之一以上。</u> <u>屋頂平臺除都</u> <u>市計畫或其他法令</u> <u>另有規定者外，其</u> <u>綠覆面積應達該屋</u> <u>頂平臺面積之百分</u> <u>之五十。</u> 屋頂平臺<u>因</u>綠 化所增加之靜載 重，應<u>核實</u>計算並 詳列於結構計算書 中。 屋頂平臺因設 置綠化設施增加必 要設備層<u>或植栽覆</u>	未緊鄰女兒牆設置 綠化設施者，應自 女兒牆退縮一公尺 以上淨空間後設 置。	加固碳量及體感 降溫效果爰於本 條新增計算各類 建築基地內之屋 頂平臺綠化設施 及植栽應符合綠 覆面積或等效綠 覆面積之規定， 並修正位於屋頂 平臺綠化設施植 栽生長及覆土規 定。 三、又為使建築基地 植栽多樣性，增 加固碳量及體感 降溫效果，避免 建築基地屋頂平	發局另行訂 定本規則所 需書表格式，然現行 附表三非屬 前開書表格式性質，又 因本次修正 都發局增訂 修正條文第 五條第二項 第二款（即 本科修正條 文第五條第 三項）關於 降溫係數之 規定，按遮
--	---	--	---	---

並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 屋頂平臺因設置綠化設施增加必要設備層或植栽覆土，其高度在八十公分以下，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必要設備層包含隔熱、防水、管線及複層板等設施。 屋頂平臺緊鄰女兒牆設置綠化設施者，覆土完成面女兒牆高度不足一點五公尺部分應設置透空之欄杆。	土，其高度在<u>八十公分</u>以下，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必要設備層包含隔熱、防水、管線及複層板等設施。 屋頂平臺緊鄰女兒牆設置綠化設施者，覆土完成面女兒牆高度不足一點五公尺部分應設置透空之欄杆。但未緊鄰女兒牆設置綠化設施者，應自女兒牆退縮一公尺以上淨空間後設置。		<u>臺</u>僅種植草皮等<u>低遮陰效益植栽</u>，爰於<u>修正條文</u>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屋頂平臺上綠化設施之灌木類種植，應達<u>等效綠覆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u>。 四、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植栽於屋頂平臺種植方式之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	蔭效益將喬木區分為高遮蔭及低遮蔭。故為規範明確並保持彈性，爰增訂本科修正條文第七項。 三、其餘都發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但未緊鄰女兒牆設置綠化設施者，應自女兒牆退縮一公尺以上淨空間後設置。 屋頂平臺依法設置之太陽能光電設備、洗窗機之軌道、通氣墩座、雨水回收設施等必要設備，得計入屋頂平臺無法綠化之面積。 <u>第五條第三項高遮蔭與低遮蔭之喬木種類，及第七條至第九條綠化</u>	<u>屋頂平臺依法設置之太陽能光電設備、洗窗機之軌道、通氣墩座、雨水回收設施等必要設備，得不計入屋頂平台面積。</u>		<u>四五</u>、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移列本條第三項。 <u>五七</u>、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本條第四項，<u>除增訂綠化設施增訂植栽之覆土得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外，</u>	
---	--	--	--	--

<u>得採用之植栽種類</u> <u>參考，由都發局另</u> <u>行公告。</u>			並將<u>不計入建築</u> 物高度之上限規 定，由現行規定 之五十公分酌予 提高為八十公 分，以<u>符實需資</u> 因應。 八、現行條文第十條 第四項移列本條 第五項。 <u>六九、依據本自治條</u> 例第三條第二項 規定，<u>增訂修正</u> <u>條文第六項，明</u> <u>定屋頂平臺及其</u> <u>他無法綠化之面</u> <u>積之規定增訂第</u>	
--	--	--	---	--

			六項，列舉項目 依法設置之必要 設備得計入無法 綠化面積檢討。 十、為使立體綠化設 施保有綠化多樣 性，以降低都市 溫度，增加故 碳，其計算等效 綠覆率應達百分 之三十以上灌木 面積，爰增訂第 七項。	
第十條 綠覆面積之 計算方式如下： 一、喬木類以米高 徑、<u>棕櫚</u>類以	第十條 綠覆面積之 計算方式如下： 一、喬木類以米高 徑<u>計算</u>，<u>棕櫚</u>		一、<u>本條由現行條</u> <u>文第七條移列。</u> 二、依行政院現 行法制體例，法	一、都發局修正 條文第八條 第二項第三 款後段移列

裸幹高依其株距分別計算綠覆面積。 二、灌木類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應栽植四株以上。 三、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等其他<u>植栽種類</u>，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草溝以實際被覆面積加百分之十計算。 四、以透水性植草	類以裸幹高計算。 二、灌木類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應栽植四株以上。 三、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及其他（含蔬果類）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草溝以實際被覆面積加百分之十計算。 四、以透水性植草磚築造者，以		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u>修正條文第一項</u>各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二、配合修正條文本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修正綠覆面積之用詞定義，<u>綠覆面積</u>已明確規範法定空地、建築物本體及屋頂平臺，爰刪除修正條文第一項序文「法定空地」之文字。	為本科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理由詳參都發局修正條文第八條修正明欄。 二、查都發局以增訂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為由，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附表一及第八條第二項附表二，惟查第
--	--	--	---	--

磚築造者，以鋪設面積三分之一計算。 五、生態水池或溪溝有水生及濕生植物類，均以其水面面積三分之一計算。 <u>六、雙層植生遮陽牆以各樓層設置植栽槽寬度及三公尺高度計算。</u> <u>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內各類植栽之種植，</u>	鋪設面積三分之一計算。 五、生態水池或溪溝有水生及濕生植物類，均以其水面面積三分之一計算。 各類植栽種植，應符合都發局所定之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		四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移列本條第一項。考量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附表一「喬木類及棕櫚類綠覆面積計算表」，乃屬細節執行事項，為保留彈性，宜授權由都發局另行公告，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增訂，刪除該附表規定第一項第一款附表	十六條係授權都發局另行訂定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然現行附表一、二均非屬前開書表格式性質，爰增訂本科修正條文第三項，以符法制。 三、其餘都發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
--	--	--	---	---

應符合都發局所定之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 <u>第一項第一款</u> <u>喬木類及棕櫚類</u> <u>綠覆面積之計算</u> <u>公式及前項各類</u> <u>植栽綠覆面積比</u> <u>率，由都發局另</u> <u>行公告。</u>			一、由都發局另行公告。 <u>五二、現行條文第八</u> <u>條移列修正條文</u> <u>第二項，並酌作</u> <u>文字修正；另考</u> <u>量現行附表二僅</u> <u>係就「法定空地</u> <u>」內各類植栽</u> <u>綠覆面積比率而</u> <u>為規範，未包含</u> <u>建築物本體及屋</u> <u>頂平臺部分，又</u> <u>附表二「各類植</u> <u>栽綠覆面積比</u> <u>率」，乃屬細節</u> <u>執行事項，為保</u>	作文字修正。
---	--	--	---	---------------

			<u>留彈性，宜授權由都發局另行公告，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增訂，刪除該附表二所定之各類綠覆面積比率，由都發局另定之規定。</u> <u>六四、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刪除。依據<u>因</u>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九九條第二項已明確規定執行綠化有困難之列舉項目，</u>	
--	--	--	---	--

			<u>為以達中央與地方法令一致之法令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u>	
第十一條 因建築基地條件特殊，<u>未能</u>符合第五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事項，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或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或都市計畫另有規	第十一條 因建築基地條件特殊，<u>礙難</u>符合本規則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事項，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或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或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得不受		一、<u>本條新增。</u> 二、基於<u>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u>或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係由各建築基地涉及都市更新或	一、查都發局修正條文第十條係就依本規則規定實施綠化之綠覆面積計算規定，似無都發局修正條文所稱得因基地條件特殊而允其排除適用之

定者，得不受限制。	限制。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事項之委員會組成，審議事項多元、立場較為客觀，且各類建築基地並非完全不能綠化或設置相關規範設施，爰增訂本條規定，<u>明定</u>如因建築基地條件特殊，致未能符合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者，<u>除得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u>	必要，爰予修正。 二、都發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外，亦得經提請 前開委員會審 議，以避免僵 化。	
		第十一條 第四條所 定各類建築基地 之汽車坡道與法 定空地綠化交接 處，應以高度九 十公分以上綠化 設施予以區隔， 二者並應分別設 置出入口。	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 十三條。	
第十二條 <u>第四條所</u> <u>定各類建築基地</u> 內車道、人行步 道或廣場等鋪	第十二條 建築基地 內車道、人行步道 或廣場等鋪面應設 置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十二條 第四條所 定各類建築基地內 車道、人行步道或 廣場等鋪面應設置	<u>鑑於</u> 近年都市環境升 溫，水泥化造成綠地 水域或透水面積減 少，蒸發散熱不足，	都發局修正條文 及說明欄，酌作 文字修正。

面，<u>應</u>設置百分之五十以上面積之透水性材料，並與臨接道路之人行道順平。透水鋪面下方覆土深度至少<u>應有</u>三十公分之砂石級配層。	面積之透水性材料，並與臨接道路之人行道順平。<u>透水鋪面下方覆土深度至少三十公分之砂石級配層。</u>	百分之五十以上面積之透水性材料，並與臨接道路之人行道順平。	爰依據降溫城市計畫之水綠降溫策略，規定應設置百分之五十以上面積之透水性材質，為使建築基地透水鋪面減緩入滲，並於後段增訂以透水鋪面下方覆土深度至少三十公分之砂石級配，以<u>使建築基地透水鋪面減緩入滲</u>，保持建築基地水份涵養，以增加基地散熱。	
第十三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汽車坡道與法	第十三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汽車坡道與法定空		一、<u>本條自</u>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u>本條</u>。	都發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定空地綠化交接處，應以高度九十公分以上綠化設施或景觀設施予以區隔，二者並應分別設置出入口。	地綠化交接處，應以高度九十公分以上綠化設施或景觀設施予以區隔，二者並應分別設置出入口。		二、<u>現行條文所明</u>定汽車坡道與法定空地綠化交接處之規定，除應以高度九十公分以上綠化設施區隔，以保障行人安全之規定外，並為增加設計彈性，故放寬准許以景觀設施作為做區隔，爰予修正。	
		第十三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內各項綠化設施及植栽種植，應依下列	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九條。	

		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不計入綠覆面積或綠化面積： 一 植栽生長之覆土深度規定如下： （一）喬木類、棕櫚類：一百五十公分以上。但覆土深度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分者，其綠覆面積以百分之八十核算；覆土深度一百		
--	--	--	--	--

		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二十公分者，其綠覆面積以百分之六十計算。 (二) 灌木類：六十公分以上。 (三) 藤蔓類、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及其他類：三十公分以上。 (四) 位於屋頂平臺之喬木		
--	--	--	--	--

		類、棕櫚類：七十公分以上，灌木類：四十公分以上，藤蔓類、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及其他類：十公分以上。 二 植栽生長處在混凝土構造上方時，應同時設計植栽穴、排水設施及防水		
--	--	--	--	--

		設施。 三 第一類建築基地面臨道路設置人行步道之公共開放空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但都市計畫或另有規定或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		
--	--	--	--	--

		此限： (一) 沿街一點五公尺範圍內應種植喬木類作為行道樹，株距應為四公尺至八公尺，分枝高度距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 (二) 單獨植栽穴面積，大喬木四平方公尺以上，中喬木二點五平方公尺以		
--	--	---	--	--

		上，小喬木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帶狀樹穴面積，單株大喬木二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單株中、小喬木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且帶狀樹穴寬度至少一公尺以上。 四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喬木類，種植初		
--	--	--	--	--

		期樹冠應達 長成後面積 三分之一以 上。 五 第九條第一項 藤蔓類植栽 以立面方式 種植者，竣 工完成時之 實際披覆面 積應達綠覆 面積百分之 三十以上， 且藤蔓植株 每公尺至少 五株以上。 前項綠化採用		
--	--	---	--	--

		之植栽種類得參考附表三。		
第十四條 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其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 <u>下列文件</u> ： 一、植栽配置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u>但建築基地條件特殊者，得以兩百分之一為之。</u> 二、植栽剖面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之	第十四條 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其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 <u>植栽及其設備設計圖說</u> ： <u>一、植栽配置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u> <u>二、植栽剖面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之一。</u> <u>三、綠容率檢討</u>	第十四條 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其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 <u>植栽設計圖說</u> 。 <u>前項植栽設計圖說應包含植栽配置圖、綠覆率檢討表、二氧</u> <u>化碳固定量檢討表、澆灌系統、</u> <u>花臺與人工地盤覆土部分防水、</u> <u>排水圖及各項設施剖面詳圖。</u> <u>植</u>	<u>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整併為第一項，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列植栽設計圖說應包含事項分款規定。</u> <u>二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二氧化碳固定量」修正為「固碳當量」。</u> <u>三二、因現行條文第</u>	一、經洽都發局承辦人表示，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之適用對象，係指植栽配置平面圖，故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二項乃第一項第一款之除書規定，故將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二項移

一。 三、綠容率檢討表、綠覆率檢討表、固碳當量檢討表。 四、澆灌系統及各項設施剖面詳圖。 五、綠化管理維護計畫及公寓大廈規約草約。 六、其他經都發局規定項目之圖說。	<u>表、綠覆率檢討表、固碳當量檢討表。</u> <u>四、澆灌系統及各項設施剖面詳圖。</u> <u>五、其他經都發局規定項目之圖說。</u> <u>六、綠化管理維護計畫及規約草約。</u> <u>但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得准予為兩百分之一</u>	<u>栽設計圖說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剖面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u>	<u>二項所定之花臺與人工地盤覆土部分防水、排水圖及各項設施剖面詳圖，涉及後續施工項目及工法，且綠建築查核報告書已應有相關審查項目，故將上開文件自應檢附之圖說中排除刪除圖說檢附之規定。</u> <u>四二、配合本規則本次修正，增訂綠容率、立體綠化設施及管理維護</u>	列至本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體例。 二、查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五款為概括條款規定，依現行法制體例應置於最末款，資為補充之用，爰將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
---	--	---	--	---

			計畫等相關規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明定以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綠容率檢討表、澆灌系統各項圖說及綠化管理維護計畫及規約草約，以期其為能後續有效管理。另考量綠化設施檢討樣態多種，為保留實務需求彈性，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概	及第六款款次對調。 三、其餘都發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u>括條款，將明定其他經都發局規定項目之圖說納入應檢附之文件範圍，以資周全。</u> <u>五四、參照建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檢附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對應之比例尺，建築物平立面相關圖說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俾使修正條文第一項所定圖說易於辨識與判讀。倘因建築基</u>	
--	--	--	---	--

			地範圍過大，植栽設計圖說比例尺則准予放寬為二百分之一，爰增訂第二項，避免過於僵化。	
第十五條 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應由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維護管理。 起造人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 <u>綠化管理維護計畫</u> （含綠化設施竣工圖說及現況照	第十五條 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應由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維護管理。 起造人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 <u>管理維護計畫</u> ，並交付予前項所有權	第十五條 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應由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負責維護管理。 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其 <u>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綠化設施竣工圖說及現況照片。</u>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 <u>增訂建築物或土地之管理人，亦應就綠化設施負擔維護管理之責，以符實際。</u> 二 一、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應檢附綠化設施及竣工圖說及現況照	一、經洽都發局承辦人表示，該局修正條文第二項所定「管理維護計畫」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之

片)，並交付予前項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u>人、使用人或管理人。</u>	<u>擅自變更綠化設施或植栽有枯死者，都發局應命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u>	片之規定，併入由起造人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將提出之綠建築管理維護計畫內容；並課予起造人應將該管理維護計畫交付，由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俾使其明確知悉自行負責維護管理，並對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u>三二、綠化設施於竣工後，倘有違反</u>	「綠化管理維護計畫」相同，前者並應將綠化設施竣工後之情況納入，本科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都發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u>現行條文第一項</u> <u>規定或未按管理</u> <u>維護計畫執行等</u> <u>情事違規事實，</u> <u>得由主管機關依</u> <u>建築法或公寓大</u> <u>廈管理條例等相</u> <u>關規定辦理及內</u> <u>政部101年6月8</u> <u>日內授營建管字</u> <u>第1010805330號</u> <u>函應按行政執行</u> <u>法相關規定督促</u> <u>建築基地之所有</u> <u>權人或使用人恢</u> <u>復為原領使用執</u> <u>照核定內容之使</u>	
--	--	--	--	--

			用， <u>為免爭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u>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行公告。		本條新增。喬木類及棕櫚類綠覆面積計算表、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表、綠化植栽種類舉例表及管理維護計畫格式等相關書表，考量綠化設施所需文件繁雜，且樣態多種，得由都發局另行公告。	查都發局修正條文說明欄所稱擬由都發局另行公告之書表格式，除管理維護計畫格式相關書表外，尚包括喬木類及棕櫚類綠覆面積計算表（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附表一）、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表（現行條文第八條附表

				二)、綠化植栽種類舉例表(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附表三),前開表單均非一般書表格式,僅係都發局將擬公告事項,以表單方式呈現,故上開擬公告事項,法務局修正條文分別明定於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爰建議本條刪除。
--	--	--	--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行公告。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行公告。		<u>一、本條新增。</u> <u>二、本規則現行各附表（即喬木類及棕櫚類綠覆面積計算表、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表、綠化植栽種類舉例表）及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管理維護計畫格式等相關書表格式，考量綠化設施所需該等文件繁雜，且樣態眾多，爰明定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u>	都發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得由都發局另行公告。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u> 施行。	<u>第十七條</u> 本規則自 發布日施行。	<u>第十六條</u> 本規則自 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u>條次變更</u> 。	都發局修正說明 欄酌作文字修正。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草案附表對照表

(附表一) 喬木類及棕欖類綠覆面積計算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 修正說明
(刪除)	<u>類別</u>	<u>覆蓋範圍</u>	<u>每株綠覆面積</u>	<u>株距</u>	<u>最小種植規格</u>	考量現行附表一屬於執行細節事項，宜保留彈性，爰配合第十六條之增訂修正，授權都發局因時制宜另行公告修訂其內容，爰予刪除附表一。	都發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喬木類	大	25M ²	5-8M	米高直徑≥8CM		
		中	16M ²	4-5M	米高直徑≥6CM		
		小	9M ²	3-4M	米高直徑≥4CM		
	棕欖類		9M ²	3-4M	裸幹高≥1M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草案附表對照表						
(附表二) 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刪除)	植栽種類	喬木類	地被類或草皮類	其他各類植栽	考量現行附表二屬於執行細節事項，爰配合第十六條之增訂修正，授權都發局因時制宜另行公告修訂其內容，爰予刪除附表二。	都發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未達1,000	免檢討				
	達1,000以上 未達5,000	占1/3以上	占1/3以下	占1/3以上		
	達5,000未達30,000	占1/4以上	占1/2以下	占1/4以上		
	30,000以上	占1/5以上	占3/5以下	占1/5以上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草案附表對照表						
(附表三) 綠化植栽種類舉例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刪除)	類別	覆蓋範圍	種源	中名	考量現行附表一三屬於執行細節事項，宜保留彈性，爰配合第十六條之增訂修正，授權都發局因時制宜另行公告修訂其內容，爰予刪除附表三。	都發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喬木類	大		原生種(含歸化種)	<u>榕樹、樟樹、茄苳、楓香、麵包樹、菩提樹、鳳凰木、芒果、印度紫檀、欖仁、光臘樹、大葉山欖、黃連木、刺桐、相思樹、杜英、朴樹、欖木、紅楠、雨豆樹、黑板樹、黑松、臺灣二葉松、臺灣五葉松、柳杉、馬尾杉、油杉、肖楠、扁柏、鴨腳木、毛柿、烏心石、港口木荷、雀榕、桃花心木、山枇杷、香楠、臺灣樂樹。</u>		
			外來種	<u>火絨木、洋玉蘭、大葉桉、小葉南洋杉、肯氏南洋杉、落羽松、肯氏蒲桃、蓮霧、木麻黃、盾柱木。</u>		
	中		原生種(含歸化種)	<u>荔枝、水黃皮、黃槿、玉蘭花、苦楝、柳樹、油桐、榔榆、青剛櫟、流蘇、鐵冬青、白千層、竹柏、槭樹、大花紫薇、九丁樹、臺東漆、無患子、構樹、銀葉樹、蓮葉桐、糙葉榕、瓊崖海棠、蘭嶼肉豆蔻、火焰木、鐵刀木、臺灣赤楠、山菜豆、臺灣樹蘭、香葉樹、破布子、桃實百日青、黃心柿、蘭嶼蘋婆、巴西乳香樹、馬拉巴栗、琴葉榕、九芎、小葉欖仁、錫蘭橄欖、銳葉楊梅、龍眼、烏柏、土肉桂、木棉。</u>		
			外來種	<u>阿勃勒、第倫桃、金龜樹、波羅蜜、酪梨、風鈴木、銀樺、香椿。</u>		
	小		原生種(含歸化種)	<u>羊蹄甲、海欖果、臺灣海桐、山芙蓉、紅淡比、魚木、楓港柿、野鴉椿、蘭嶼肉桂、錫蘭肉桂、圓柏、樹杞、厚皮香、山櫻花、梅、桃、李、桑、小葉赤楠、山刈葉、大頭茶、火筒樹、白樹仔、臺灣石楠、血桐、呂宋莢蒾、披針葉饅頭果、珊瑚樹、野桐、象牙樹、菲律賓饅頭果、魯花樹、恆春厚殼樹、檄樹、穗花棋盤腳、繖楊、羅氏鹽膚木、鐵色、番石榴、南美假櫻桃、福木、欖仁舅、羅漢松。</u>		
			外來種	<u>大王椰子、可可椰子、亞力山大椰子、華盛頓椰子、棍棒椰子、羅比親王椰子、酒瓶椰子。</u>		
	棕櫚類		原生種(含歸化種)	<u>山棕、蒲葵、臺灣海棗。</u>		
			外來種	<u>大王椰子、可可椰子、亞力山大椰子、華盛頓椰子、棍棒椰子、羅比親王椰子、酒瓶椰子。</u>		

	<u>灌木類</u>			<u>竹類、黃椰子、孔雀椰子、紅蝴蝶、女貞類、夾竹桃、黃葉榕、鵝掌藤、福祿桐、春不老、茶花、石榴、風鈴花、含笑花、樹蘭、蘄艾、變葉木、杜鵑類、仙丹類、朱槿類、木槿、茶梅、鐵莧類、番茉莉、梔子花、觀音棕竹、朱蕉、蘇鐵、偃柏、龍舌蘭類、黃楊、玉葉金花、六月雪、雪茄花、茉莉花、沙漠玫瑰、玫瑰、金桔、桂花、金露華、立鶴花、擬美花、金葉木、長穗木、馬利筋、七里香、黃蝦花、草海桐、翼軸決明、尖尾鳳、扁櫻桃、彩葉山漆莖、白水木、石斑木類、桃金娘、錫蘭葉下珠、金英樹、卡利撒、青紫木、櫟葉櫻桃、小蠟樹、華八仙、西印度櫻桃、矮性紫薇、杜虹花、冇骨消、福建茶、馬茶花、南天竹、赤楠類、胡椒木、野牡丹、石楠類、十大功勞、粉撲花、麻葉繡球、桂葉黃梅、狀元紅、洋繡球、香冠柏、側柏、紅彩木、長紅木、千頭木麻黃、孔雀木、三葉埔姜、毛苦參、臺灣野牡丹藤、車桑子、苦檻藍、臭娘子、海埔姜、硃砂根、白飯樹、宜梧、番仔林投、桉木、金絲桃、夜香木、非洲紅、紫薇、黃槐、露兜樹。</u>		
	<u>藤蔓類</u>			<u>九重葛、珊瑚藤、使君子、炮仗紅、龍吐珠、紫藤、大鄧伯花、凌霄花、山素英、雲南黃馨、黃蟬、紅蟬、三星果藤、毬蘭、飄香藤、西番蓮、蒜香藤、馬兜鈴、忍冬、爬牆虎、薜荔、三葉崖爬藤、小本山葡萄、臺灣木通、海金沙、馬兜鈴、馬鞍藤、猿尾藤、牽牛、軟枝黃蟬。</u>		
	<u>草花類</u>			<u>四季海棠、孔雀草、萬壽菊、日日草、牽牛花、雞冠花、石竹、一串紅、金魚草、雁來紅、黃波斯菊、大波斯菊、雛菊、三色堇、大理花、金蓮花、馬纓丹、繁星花、醉嬌花、聖誕紅、菊花、毛地黃、大飛燕草、雨扇豆。</u>		

	<u>地被類</u>		<u>常春藤、南美彭蜞菊、紫蔓雞冠、鴨跖草類、蔥蘭、玉龍草、韭蘭、鳶尾、蕨類、金腰箭、虎耳草、馬蘭、紅毛茛、茛類、蛇莓、通泉草、錦竹草、三葉草、酢漿草類、景天類、蔓性野牡丹、佛甲草類、蚌蘭類、台灣山菊、圓葉洋茛、紫蔓雞冠、蔓花生、紫花馬纓丹、夢幻紫、沿階草、紫嬌花、麥門冬、射干、錦葉紅龍、黃金葛、絡石、天胡荽、艾草、車前草、金錢薄荷、桔梗蘭、竹節草、水鴨腳秋海棠、爵床、蕺菜、穗花木藍、雙花雀稗、糯米團、濱筭草。</u>		
	<u>草皮類</u>		<u>狗牙根、百慕達草、地毯草、蜈蚣草、韓國草、台北草、條紋鈍葉草、培地茅、兩耳草。</u>		
	<u>水生及濕生植物類</u>		<u>小蒼菜、大安水蓑衣、水燭、水丁香、水竹葉、水芹菜、田字草、石菖蒲、印度蒼菜、臺灣水龍、臺灣萍蓬草、香蒲、野慈菇、圓葉節節菜、滿江紅、鴨舌草、燈心草。</u>		
	<u>其他類</u>		<u>斑葉月桃、野薑花、金針花、赫蕉、美人蕉、紫蘭、虎尾蘭類、天堂鳥類、姑婆芋、粗肋草類、山蘇花、彩葉芋、白鶴芋、觀葉秋海棠、椒草類、黛粉葉類、竹芋類、合果芋類、火鶴花、桔梗蘭、蜘蛛抱蛋、筆筒樹、百子蓮、蜘蛛百合、文殊蘭、臺灣百合、蝴蝶蘭、閉鞘薑、澤蘭、蔬果類。</u>		
	<u>備註：</u> <u>1. 本表所列植栽僅供綠覆率計算參考使用，規劃設計者仍應適地適種，避免因植栽特性如落果(第倫桃…等)、竄根(榕樹…等)、斷枝(黑板樹…等)及有毒(海欖果…等)，衍生影響建物及民眾生命、財務等損失問題。</u> <u>2. 本表喬木類大、中、小定義為喬木成長15年以上枝葉之覆蓋範圍。</u> <u>3. 植物名稱如有爭議，以學名為準。</u> <u>4. 其他不及列舉之植栽種類，得自行列舉說明後使用（綠覆率以成長15年之枝葉之覆蓋範圍計算）。</u> <u>5. 本表所列之喬木類係依長成後之綠覆面積予以分類，為利植栽之選用，本表喬木類對應「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計算二氧化碳固定量之植栽分類對照表如後附錄。</u>				
<u>附錄</u>					

附表三喬木類對應「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計算二氧化碳固定量之植栽分類對照表					
喬木類	類別	覆蓋範圍	種源	對應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定義之闊葉大喬木	對應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定義之闊葉小喬木、針葉木或疏葉型喬木
	大		<u>原生種(含歸化種)</u>	<u>榕樹、樟樹、茄苳、楓香、麵包樹、菩提樹、芒果、欖仁、光臘樹、大葉山欖、黃連木、刺桐、相思樹、杜英、朴樹、紅楠、黑板樹、毛柿、烏心石、港口木荷、雀榕、桃花心木、香楠、臺灣欒樹</u>	<u>鳳凰木、印度紫檀、欖木(欖樹)、黑松、臺灣五葉松、肖楠、扁柏、山枇杷</u>
				<u>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雨豆樹、臺灣二葉松、柳杉、馬尾杉、油杉、鴨腳木</u>	
			<u>外來種</u>	<u>火燄木、肯氏蒲桃、蓮霧</u>	<u>洋玉蘭、小葉南洋杉、肯氏南洋杉、落羽松、木麻黃、盾柱木</u>
				<u>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大葉桉</u>	
	中		<u>原生種(含歸化種)</u>	<u>水黃皮、玉蘭花(白玉蘭)、苦楝、榔榆、白千層、九丁樹、臺東漆、無患子、構樹、銀葉樹、蓮葉桐、糙葉榕、瓊崖海棠、蘭嶼肉豆蔻、火焰木、鐵刀木、錫蘭橄欖、銳葉楊梅、龍眼、烏桕</u>	<u>荔枝、黃槿、柳樹(水柳)、青剛櫟、流蘇、鐵冬青、竹柏、大花紫薇、臺灣赤楠、山菜豆、臺灣樹蘭、香葉樹、破布子、桃實百日青、黃心柿、蘭嶼蘋婆、巴西乳香樹、馬拉巴栗、琴葉榕、九芎、小葉欖仁、土肉桂、木棉</u>
				<u>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油桐、槭樹</u>	
			<u>外來種</u>	<u>第倫桃、金龜樹、波羅蜜、酪梨</u>	<u>阿勃勒、風鈴木、香椿</u>
				<u>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銀樺</u>	
	小		<u>原生種(含歸化種)</u>	<u>欖仁舅</u>	<u>羊蹄甲、海欖果、臺灣海桐、山芙蓉、紅淡比、魚木、楓港柿、蘭嶼肉桂、錫蘭肉桂、圓柏、樹杞、厚皮香、山櫻花、梅、桑、小葉赤楠、山刈葉、大頭茶、火筒樹、白樹仔、臺灣石楠、血桐、呂宋英蓮、披針葉鰐</u>

					<u>頭果、珊瑚樹、野桐、象牙樹、菲律賓饅頭果、魯花樹、恆春厚殼樹、檄樹、穗花棋盤腳、繖楊、羅氏鹽膚木、鐵色、南美假櫻桃、福木、羅漢松</u>					
				<u>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u> <u>野鴉椿、桃、李、番石榴</u>						
			<u>外來種</u>		<u>艷紫荊、緬梔、楊桃、龍柏、大葉合歡、珊瑚刺桐、海葡萄、藍花楹</u>					
				<u>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u> <u>孔雀豆、塔柏、紅瓶刷子樹、串錢柳</u>						